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7號

原告 許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芳美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95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盈呈